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高小姐

電話：02-2774741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090148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準則公報第74號「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」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9年9月29日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9年11月5日(109)基秘字第0000000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黃協興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豐淦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益順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

